

佛 门 大 师 评 传 丛 书



方立天 / 主编 白正梅 / 著

见月律师传

宗教文化出版社

见月律师传

白正梅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月律师传/白正梅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1

ISBN 7-80123-406-5

(佛门大师评传丛书/方立天主编)

I. 见… II. 白… III. 见月法师-传记 IV. B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5758 号

见月律师传

白正梅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张越宏

封面设计: 杨 群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8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406-5/K·114

定 价: 14.00 元

总 序

佛教源远流长,约在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诞生于印度,公元1世纪左右传入中国内地。由于传入各地的派别、时间、途径不同,加之民族文化及社会历史背景的差异,形成了中国佛教的三大系列:汉语系的汉地佛教、藏语系的藏传佛教和巴利语系的云南地区上座部佛教。佛教传入中国后,经过与中国传统文化的长期冲突和融合,日益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中国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对历史发展产生了重大的作用。

佛教在汉地的流传、发展,在历史上出现了两次高潮:一是东晋南北朝时期(公元317—589年)。在这近三百年的时间里,南北分立,战乱频繁,社会动荡,人心烦躁,而佛教在此时却获得了蓬勃发展的肥沃土壤,一些佛学大师纷纷为世人提供解除苦难的方案,各种佛教学派如雨后春笋相继崛起。与此同时,寺院经济发达,石窟雕刻成风,寺塔遍布各地,信众急剧增多,汉地佛教获得了

长足发展。二是隋唐时期(公元 581—907 年)。在这 300 多年里,国家政治统一,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宗教信仰自由,这种社会大环境推动了佛教走向鼎盛。此时佛教义学空前发展,促成大乘各宗派的建立,众流共竞,波澜壮阔,蔚为壮观,气象万千。随着对外交通的不断开拓,隋唐佛教宗派又外传朝鲜、日本和越南,宛如黄金纽带不断放出光彩。约在公元 10 世纪后半期形成的藏传佛教,提倡显密双修,具有鲜明的青藏高原地方文化特色,后来传入蒙古等地区,且流布其他国家。

在佛教中国化的发展过程中,历代佛门大师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影响乃至决定了中国佛教的思想面貌、民族特色、发展轨迹和历史命运。这些佛门龙象都是英才俊杰,他们殚精竭虑,不断探索解脱人生苦难之道。或者翻译佛典,传播教义;或者阐幽发微,弘扬佛理;或者习禅明律,潜心修持;或者维护法业,延续慧命。他们难解能解,难行能行,难舍能舍,难忍能忍,卓然成为表率的高士,一方的大德。其中尤为杰出者,更是开风气之先,或孤明先发,提倡新学说,振聋发聩,独步一时;或制定仪轨,改革制度,统一规范,推进修持;或创立学派,阐扬某一特定的学说,推动佛教义理的发展;或创造宗派,重新整合佛教义理,独自立说,组织僧团,奉行独特的修行方法,进而推动佛教的中国化进程。他们以其创造性的思想、典范性的实践、历史性的贡献,成就为佛门大师,一代宗匠。

历史发展到今天,社会文明取得了巨大进步。然而,

人类社会还存在着丑恶的现象、令人烦恼的问题和潜在的危机。如何使人类向善,让世界走向光明,仍然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一个十分紧迫而严峻的课题。在这方面,正确地吸取、继承佛教文化的优秀成分,并加以整合、弘扬,会有助于道德文明的建设,有助于人文精神的培育。

开发、总结佛教文化宝库是一项长期的、全面的系统工程,而其中一项基础性的工程就是对历代佛门大师进行个案研究,一一作出尽量冷静客观的评述,以便人们从中吸取设计人生、充实人生、安顿人生的有益借鉴。此外,通过系统整理历代佛门大师的思想和业绩,也有助于佛教在中国文化系统中的恰当定位,有助于今后编写出一部更加充实、生动、全面的中国佛教史,也为全面总结历史悠久的中国传统文化作出学术性的贡献。

我们所称的佛门大师是指佛门四众中在某一领域开风气之先,在思想和实践两方面或其中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进而在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杰出人物。具体指:有佛教著作,在佛学领域有所开拓和创发者;对佛教典籍的翻译有重大贡献者;在佛教仪轨制度的制定、弟子的培养、禅律的修持、佛教的护持等方面有突出成就者;学派或宗派的奠基者、创立者和重要继承者。我们认为,佛门大师既有严格的内涵界定,又是相比较而言的。在中国历史上,佛门大师既非寥若晨星,也决非比比皆是。本丛书依据上述标准决定入选传主的取舍,并以中国僧人为主。至于从西域和印度亲莅我国、居留多年且有重大贡献者,也将酌情收录。

为便于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的接受,本丛书力求具有可信的知识性、适当的通俗性和相应的可读性。丛书的内容着重叙述佛门大师的生平、业绩、著作、思想、贡献、影响、地位,多述少评,寓评于述,力求客观、准确、全面。传主各有特色,有的偏于理论建树,有的重于实际修持,有的高龄而终,有的英年早逝,有的传记史料丰富多彩,有的仅存片鳞只爪,等等,凡此都决定了丛书各分册在写作体例上的某些差异。

我们希望丛书各分册作者以中印两种文化交流和中国传统文化历史演变为背景,从佛门大师文化品格的视角进行研究、撰写,以突现传主在中国佛教史和文化史上的文化品位和历史地位。这是一项较高的要求,难以一蹴而就,但我们会执著地追求,努力给读者一个完整的、代表深刻佛教文化内涵的佛门大师形象。

为弘传佛教文化,借鉴吸收民族文化的精华,宗教文化出版社决定出版《佛门大师评传丛书》,以表现中国佛教文化的兴盛景象和优良传统,这是很有胆识、很有眼光的举措,意义深远,值得赞扬与感谢。

方立天

2000年6月24日于

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

前 言

释见月(公元 1601—1679 年),是明末清初著名律学高僧,被尊为律宗千华派二祖。他长于滇地,生性独特,素喜绘事,曾为道士三载,日日徜徉于山水间。后有因缘阅读《华严经》,幡然有省,遂舍道入佛,出家为僧。他为追随当时律学巨匠三昧寂光律师求授具足戒,不畏艰难,蹈险逾危,忍寒受饥,凡两渡长江,行脚二万余里,历时六载,初心方得圆满。见月颖慧过人,悟不由师,代座讲经,析义释文,如河倾海注,闻者叹服。常随三昧律师左右,辅佐教化,深得器重。后继主宝华山隆昌寺法席,革除流弊,弘扬正法,行事仪轨,皆本律制。他锐意开创弘戒基业,誓为天下丛林创立风范。自此,颓丧之风得以整肃,天下释子于昏暗中得见一线光明。宝华山成为海内丛林弘律传戒之典范,隆昌寺被誉为“天下第一戒坛”,南山律宗千百年来一缕香火得以延续,中国律学拥有了一份新的气象。

见月生活的明末清初,在中国历史上又是一个风云

变幻、异彩纷呈的时代，于佛教也是一个呼唤巨匠并且也产生了巨匠的时代。教内有识之士于外倡导三教合一、于内呼吁诸宗融合，思想界星光灿烂。在这样一个融会贯通、百花争艳的时期，启蒙的号角早已吹响，但腐朽的思潮依然暗流涌动。见月所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时局。明末之际，社会动荡，生灵涂炭，饥荒连年，饿殍遍野，百姓走投无路，纷纷遁入空门。加之，政府为了救济灾荒和筹措军饷，恢复了鬻牒制度，度牒的失控，使出家众人数大增。随着战乱的蔓延，流亡无归的人越多，进入出家行列的也就越多。大量社会闲散人员涌入佛门，鱼龙混杂，凡圣等同，丛林规范、律法戒仪自然被冲击得荡然无存。特别是明亡清兴之际，反清复明的情绪也波及佛门，许多仁人志士走入寺院，不愿做清廷子民，一部分明朝官僚子弟，甚至宗室成员也剃发出家。所以，当时的出家僧团中，不仅包括那些纯粹因宗教原因而成为僧人的，也包括那些因世俗原因而加入僧团的。僧团的轻戒已成为一种普遍的风气，出家人素质低下、堕落腐败也成为人们有目共睹的不争事实。其时的大德先贤无不有痛斥流弊的议论，佛门轻戒腐败的现象已受到朝野上下、佛门内外的普遍关注和严厉谴责。

佛法的总纲是戒、定、慧三学，三学之中，戒学为首。戒律乃佛法之生命。戒律的存亡，实为佛教法身慧命之所系。佛教的根本精神，即在于戒律的尊严，在于佛弟子对戒律的敬畏与遵守。如果没有戒律的约束，佛弟子的

行为就会失去准绳；没有戒律的规范，僧团就不可能依律摄僧，和合共住。没有依戒修持的佛弟子，没有如法如律的僧团，佛教的生命也就不存在了。可见要振兴佛教，扫除弊害，必须高树法幢，戒香普薰。其时元贤禅师就曾感慨说：“今日欲起律宗之废者，非再来人必不能也。”重振道风，呼唤真正有德行的律师，已成为当时僧俗两界的共同心声。见月于此鱼龙混杂、浑浊不清的艰难时日，横空出世，直下承担，重振纲纪，再树法幢，真正令天下释子心有皈处。

见月律师继承法席，住持宝华山三十余年，颇多建树。他锐意革新，是制必遵，非法必革。定制每年春冬传戒，结夏安居，寺规整肃，道风纯正，成为各方模范。见月一生开戒七十余期，门弟子以数万计。可以说，律宗至明末清初的复兴基业，由古心律祖草创、三昧和尚继起，至见月律师而集大成。自见月之后，宝华山成为全国传戒中心，各地寺院的授戒仪规，均以宝华山隆昌寺的《传戒正范》为蓝本。晚近律学，唯宝华山一系，以开坛传戒为己任，使出家受戒之仪制得以勉存，律法藉以弘传。其中，见月以三十年的心力所创建树，功不可没。见月一生，以振兴戒律为己任，日常行事均依制而行，夙稟刚骨，随处皆唯法是亲，丝毫不徇人情。史赞：“为众楷模，南山古风，再见当日；誓创风范，影响所及，风行草偃。”道山高出，梵海波涌，德誉隆起，人咸赞叹，尊称其为千华律虎，南山道宣律师再世。释戒显曾有《见和尚像赞》曰：“来自滇南，夙乘大愿，生铁为骨，宏炉自煅。起南山已坠之宗，

毕千华未了之案。虽是有规有矩门庭，却具杀人活人手段。人但见凤毛麟角，三千里外奔腾；孰不知藿羹粥锅，二十年来血汗。噢！纵然打破大唐，难得如斯烈汉。”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佛教的世俗化和世界化已是当代佛教发展的主题，佛法如何在现代社会发扬光大，这已成为关注佛教前途的人们沉思的焦点。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贯彻执行这一必不可少的外缘具足的情况下，佛教自身建设的好坏是决定中国佛教兴衰存亡的根本内因，自身建设的重点是以戒为师，大力加强建立在具足正信、勤修三学根基上的道风建设。如何在新的世纪、新的形势下，处理好佛法与世间法的圆融性和不共性，保持佛教的清静庄严和佛教徒的正信正行，从而发挥佛教的优势，庄严国土，利乐有情，这是当前佛教界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加强佛教自身建设，就是加强信仰建设、道风建设、教制建设、人才建设、组织建设。加强信仰建设、道风建设、教制建设，首先要求寺院僧尼具足正信，勤修三学，遵守戒规，严肃道风。见月律师圆寂前曾留有自传《一梦漫言》，日后弘一法师阅读此书“感发甚深，含泪流涕者数十次。”并评论说：“师一生接人行事，皆威胜于恩。或有疑其严厉太过，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识，多无刚骨，同流合污，犹谓权巧方便，慈悲顺俗，以自文饰。此书所述师之言行，正是对症良药也。儒者云：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余于师亦云然。”笔者演绎见月律师一生行历，既有对先贤古德的心香纪念，亦有一份真诚、深切的期盼在。

目 录

总 序	方立天(1)
前 言	(1)

上编 生平践履

一、滇地生活	(3)
1、楚雄旧事	(3)
2、舍道为僧	(11)
3、走出滇南	(26)
二、求戒历程	(40)
1、金陵参学	(40)
2、五台山谒师	(45)
3、海潮庵得戒	(52)
三、辅佐弘戒	(70)
1、出任监院	(70)

2、中兴古刹	(86)
四、主席宝华	(101)
1、律幢重树	(101)
2、直面生死	(109)
3、法海堤防	(136)
五、天心月圆	(146)
1、庄严道场	(146)
2、月遍虚空	(150)

下编 律学述评

一、戒律溯源	(158)
1、律藏结集	(160)
2、部派分裂	(162)
二、中国律学发展概述	(165)
1、律典弘传	(167)
2、道宣创宗	(172)
3、灯灯续焰	(183)
4、禅宗无相戒与丛林清规	(185)
三、明末戒学综观	(201)
1、明末僧界现状	(202)
2、明末复兴戒律盛况	(205)
四、见月戒学贡献	(213)
1、兴建戒坛	(214)

2、恢复安居、自恣规制	(219)
3、依律建立羯磨、布萨制度	(221)
4、广研律法	(224)
5、确立三坛传戒法式	(229)
五、宝华后人	(235)
1、千华一脉	(235)
2、隆昌戒光	(243)
附录：	(247)
一、见月律师年谱	温金玉(247)
二、见月和尚传	方亨咸(253)
三、见月和尚传	尤 侗(255)
四、见月大律师塔铭	李 模(258)
五、见月律师传	刘名芳(263)
六、清江宁宝华山隆昌寺沙门释读体传	喻 谦(265)
七、明宝华见月读体律师	(267)
八、诗赞辑录	(268)
后 记	(275)

上编 生平践履

两汉之际,随着驮经白马的清脆蹄声,佛教开始传入中原大地,经历代祖师弘宣法化,辛苦经营,佛教文化蔓延渗透,滋养了原有的华夏文明。唐代名僧法琳在《辨正论》中描述说:“汉魏齐梁之政,像教勃兴;燕秦晋宋以来,名僧间出。或画满月于清台之侧,表相轮于雍门之外。逮河北翻辞,汉南著录,道兴三辅,信洽九州,跨江左而弥殷,历金陵而转盛。渭水备逍遥之苑,庐岳总般若之舌。深文奥旨,发越来仪;硕学高僧,蝉联远至。暨梁武之世,三教连衡,五乘并鹜。”如此至隋唐时已是法海横流,佛光灿烂。延至明清之际,三教合一、诸宗融合的呼声一浪高于一浪,佛教更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构成因子,其生存理念、因果定律已贯通于百姓伦常日用,形成为中国民众精神境界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佛教两千年的传播演进中,有无数先贤大德、硕学高僧筚路蓝缕、沥血叩

心,用生命与心血谱写下千古共念、万世流芳的文明篇章。其中有为法忘身、被誉为民族脊梁的法显、玄奘,有翻译经典、泽被万代的罗什、真谛,有独兴论旨、广疏注述的道安、慧远,有创宗立派、光大法门的慧能、善导。我们所要介绍的见月律师便是一位戒月清明,点燃智慧心灯的高僧。岁月不留痕,由于年代的久远,许多高僧的资料早已湮没无闻,让人难窥其铮铮道骨、凜凜清风。所幸见月律师之材料相对完备,如今我们能见到的就有清侍御方亨咸的《见月和尚传》、太史尤侗的《见月和尚传》、御史李模的《见月大律师塔铭》、刘名芳的《见月律师传》、民国喻谦的《清江宁宝华山隆昌寺沙门释读体传》等。特别是见月律师本人曾在74岁时,应弟子之请,亲撰自传《一梦漫言》,成为我们今天撰写书稿、演绎律师生平最为亲切直接的引用资料。

一、滇地生活

1、楚雄旧事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三月初三,一个吉祥温馨的暖春时节,见月大师降生在滇南大地楚雄府(今云南省楚雄县)的一户许姓人家。

滇南之地,历来是我国多种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原始宗教在这一地区普遍流行,异彩纷呈。民间亦多有泛神崇拜现象。自唐时建立南诏国(738-902年),滇南一地大体统一。南诏亡后,经过一阵混战,成立了大理国(937-1253年),又有全盘接受汉文化的趋势,最终为元朝所统一。从大理国开始,滇南就处于佛教文化圈的辐射之中,内地佛教可以从成都或交趾进入该地区,然后经中南半岛同南亚诸国的佛教衔接起来;吐蕃佛教则可直接进入。从文化地理学的视角看,滇南一地北接西藏,西近天竺,佛法因缘深厚,可以说佛教很早就传入此地。著名学者陈垣先生的《明季滇黔佛教考》一书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讨论。滇南这种多文化的交融汇合,培养出本地神圣与世俗相统一的文化氛围,民间也更具有一种宽容和理解的精神空间。